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853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海城市宇阳动物保健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委大吉欣城小区

代理机构 企诺（洛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兽医用制剂；兽医用药；兽医用生物制剂；兽医用酶；兽医用酶制剂；兽医用干细胞；  
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含药物的饲料；兽医用诊断制剂；兽医用试纸